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风险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

投资，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

自董事长审批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核，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